

第一课 第二框

一、生命健康俱可贵

1. 民法优先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的原因：人身自由是自然人真正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的前提，人格尊严是人之为人所必需的人身利益。
2. 人身权利的类型：依据民法典，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以及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3. 法律保护人身权利的要求：人们在生活中既要依法维护自己的人身权利，也要尊重他人的人身权利。
4. 民法典严格保护每个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是一个人最基础的权利。侵犯他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二、姓名肖像受保护

1. 姓名权的含义及相关法律规范

(1) 姓名权的含义：自然人对其姓名享有的人身权利。

(2) 姓名权的相关法律规范

- ①自然人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
- ③一般来说，未成年人由父母决定其姓名，成年后有权自己决定继续使用或者改变姓名，但是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④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姓名的简称等，参照姓名权加以保护。

2. 肖像的含义及肖像权的相关法律规范

(1) 肖像的含义：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2) 肖像权的相关法律规范

- ①自然人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 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三、名誉隐私不可侵

1. 名誉的含义及名誉权、荣誉权的相关法律规范

(1) 名誉的含义：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2) 名誉权、荣誉权的相关法律规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也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2. 隐私的含义及隐私权的相关法律规范

(1) 隐私的含义：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2) 隐私权的相关法律规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3. 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关系及个人信息权益的相关法律规范

(1) 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关系：密切相关，受到法律保护。

(2) 个人信息权益的相关法律规范

- ①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 ②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等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